

（立法院函 編號：9-1-4-76）

蔡委員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擬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式，藉由重建、重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屋補貼等多元方式協助。
-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之條件為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 三、另查本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29 日營署宅字第 0982925867 號函示略以：「……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安遷救助受災戶仍應具有辦妥戶籍登記及居住現址之資格。……另關於救助金之發放，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覈實認定受災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由縣市政府接受之各界捐款覈實發給救助金，其確有不足者報由中央接受之各界捐款補足』。」
- 四、嗣經本部研擬「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草案）」及「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草案）」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及公股銀行等開會研商，經臺南市政府表示，考量本次震災直接影響為實際居住者之居住問題，故建議申請本次租屋補貼之資格以實際居住於受毀損住宅者為準，對於未設籍但經認定實際居住家戶最長不超過 6 個月者為準。
- 五、依上開會議討論之決議，本次震災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訂定如下：
 - （一）參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標準，本次震災租金補貼申請人條件，申請人應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並設籍於該住宅。
 - （二）對於非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但實際居住受毀損住宅者，同意臺南市政府意見並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案例，得由地方政府優先運用各界之捐款支應，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倘有不足，再申請賑災基金會協助支應。
- 六、至於上開會議決議震災受毀損不堪居住住宅應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安遷救助之規定，查該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其災損認定已直接授權地方政府認定，以協助災民。
- 七、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方案（草案）內容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核定後，將儘速發布作業規定，據以實施。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宗熠就海豚直升機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4）

洪委員就海豚直升機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3 月 10 日海巡署接獲通知「德翔臺北」號貨輪於石門外海擱淺進水，船上乘載船員本國籍 16 名、外國籍 5 名；燃油 407 公噸、柴油 40 公噸、危險性物品貨櫃 9 個，因風浪過大海巡船艦無法靠近，情況危急待救援。隨後由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AS-365N 型編號 NA-101 號）執行救援，計完成 7 名船員吊掛任務。
- 二、105 年 3 月 10 日 21 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岸巡防署同時申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船上採樣及周邊汙染空勘支援任務。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AS-365N 型編號 NA-107 號）配合海巡署共勤人員於 3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將 6 名技師送達「德翔台北」貨輪上。再於 12 時 30 分接獲通知，因海象惡劣，船上人員有危險之虞，當時係因貨輪發生陣陣斷裂聲響，似隨時有沉沒之可能，貨輪上工程師王聯芳電話通知環保署科長陳俊融申請直升機請求人員撤離，編號 NA-107 號直升機復於 13 時整再度起飛執行人員撤離任務，於 13 時 18 分執行吊掛作業中墜海。
- 三、依據本國「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飛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飛安會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飛航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本案飛安事件依本國「飛航事故調查法」規定，於時限（2 小時）內通報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完成建案，全案並移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作業。
-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NA-107 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小組，並召集相關單位及生產 AS-365N 型直升機原廠公司（空中巴士公司）技術人員進行調查作業中。
- 五、茲因墜海原因不明，本部為防範飛安事件再發生，空勤總隊現有直升機已於飛安事件發生當日全部停飛，並即刻進行直升機特別檢查，另空勤總隊已規劃逐年汰除老舊直升機有 B-234 型 3 架使用約 30 年、UH-1H 型 15 架使用約 40 年與 S-76B 型 2 架使用約 24 年，其任務將由黑鷹直升機接替，104 年 12 月 18 日已接裝 3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105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再接裝 12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第一批飛行及維修種子人員，已在美國完訓陸續返國，並持續於國內、外的人員培訓，未來依接機期程陸續成編，部署全國五個駐地，投入災害防救任務，以維相關人員之執勤安全，有效降低飛安事故。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將普悠瑪號行駛至高雄、屏東，建請將此計畫增列停靠桃園、中壢兩站，以達其輸運及營運之效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7 號）